

16. 紓緩措施的實施計劃

16.1.1 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紓緩措施的實施計劃中，已明確地指出在施工和運作期間的各項紓緩措施應由誰負責、在何時、何地以及如何實施每一個紓緩措施的不同要求。實施計劃已詳列在環境監測和審核手冊中。

17. 整體結論

17.1.1 此環境影響評估已對東南九龍發展有關的各種環境問題作出詳盡的評估。建議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採取有關環境紓緩措施。

17.1.2 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表明：在實施建議的各種環境紓緩措施後，東南九龍發展將可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法例。預計在施工和運作期間不會出現不可克服的環境影響。